教务〔2017〕123号

**教务部关于进一步制（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及课程简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鉴于我校2017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已于5月中旬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为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启动相关课程培养大纲制定和修订工作。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制定和修订范围**

本次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简介制（修）订工作应以我校2017年经审议通过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纳入2017年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均应编写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请各教学单位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统一格式做好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简介编制的组织、督促、审查工作，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的审定工作。

**二、课程教学大纲编写**

教学大纲是根据学科内容及其体系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它以纲要形式规定了理论和实验（实践）课程的[教学目的](http://baike.baidu.com/item/%E6%95%99%E5%AD%A6%E7%9B%AE%E7%9A%84)、任务；知识、技能的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法基本要求。它是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准则。

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我校本科教学的改革思路，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

**（一）基本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说明部分和基本内容部分。在说明部分需明确课程的性质和基本信息、教学目标和要求。基本内容部分请围绕学生的知识、能力提升要求分章节或单元说明（章节或单元）教学目标、教学时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要求及参考书目等，并对平时作业、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和平时成绩等做出具体要求，对学生的学习提出建议，为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提供帮助。

**（二）基本原则**

**落实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应立足于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十二字人才培养目标，并符合专业培养方案中该门课程的定位；认真梳理各门课程讲授内容和教学环节与该专业本科毕业生能力要求的对应关系，结合教育部各专业和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拟订的教学基本要求，并体现我校专业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行业特征较强的专业请注意与国际、国内专业认证及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的对接，为学生的继续深造和发展打好基础。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一是根据专业培养的目标和课时量，按照“少而精”的要求，精简和整合教学内容，设置合理的深度、广度、难度；在保证先修课及后续课衔接协调、避免重复基础上，立足新体系改革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引入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理论及科学研究与学科发展成果；重视教学资源库建设，增强教学内容的时代性、教学手段的多样性，深化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教学效果考核与评价模式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注重“精讲多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确保课程质量。

**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合理设置理论和实验（实践）教学内容，组织实验、实习教学大纲的编写。凡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请编写独立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通过开设设计性、研究性、综合性实验加强科学训练，系统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及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观察分析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技能。实习教学大纲编写应明确实习性质、目的与任务、基本内容、基本方法与要求；实习的考核体系（含学分数和评分标准）；主要的教学参考资料等，突出科教融合与产学研协同，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三）格式体例**

本年度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以中文版为主。其格式和内容力求规范，语言文字简明扼要，名词术语恰当准确，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具体要求和格式体例请结合具体课程特点，参见附件1及附件2。

具体应注意的环节包括：同一课程名称而具有不同学时、学分，教学要求有明显差异的，其课程教学大纲应分别编写；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学时、课程类型等要求必须与各专业的培养方案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改；教案和教学进度计划表等应与教学大纲一致。

**三、课程简介的编撰**

为便于学生系统了解课程资源，更有效地指导各类学生做好课程修读的规划，学校结合课程编码系统的启用，组织编写中英双语对照的“课程简介”，格式具体见附件3。课程编码、中英文名称要与2017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相符，课程内容简介部分请简明扼要地概述课程教学目标与任务、教学内容覆盖面及课程特点等。

**四、材料报送**

请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组织各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以及有关教师认真研讨、编写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

**（一）全校公共课和大类基础课相关材料报送**

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和跨院系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跨院系专业基础课程）由开课单位制定或修订后，先由其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教学负责人审定并进行意识形态问题审核确认，于6月9日前函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公共选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梳理工作将根据学校推进该类课程建设的整体情况另文通知。

**（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相关材料的报送**

各专业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组织制定或修订，经所在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进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把关后，6月20日前以公函形式简要说明本单位编写与审议工作组织情况，并提交如下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1）.院（系）课程一览表，包含序号、课程编码、课程中文和英文名称，并按照课程编码顺序排列；（2）按课程编码顺序编排的课程教学大纲（中文版）和课程简介（中英对照）。

各医学专业临床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的编写按以下原则进行：（1）凡独家医院承担的课程，由其相关教研室负责人组织编写及审稿；（2）凡多家医院共同承担的课程，以课程负责人（组）为单位组织编写及审稿，课程负责人（组）名单请见学校关于印发《医科八年制、全英留学生临床阶段部分课程课程负责人（组）名单》的有关通知。

教务部联系人：周花、杜清磊，电话：84112344，84112341，邮箱：jwbjhk@mail.sysu.edu.cn

附件：1.教学大纲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2.实习大纲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3.课程简介基本格式和内容

                            教务部

                        2017年5月16日